伊滨经开2020年人大政协

工作会议材料五

关于洛阳伊滨经开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5月26日）

各位代表：

我受区党工委、管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区人大批准的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50000万元，加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计50066万元，减去上解支出6101万元（上解扣除五镇移交补助收入后），区级当年财力为93965万元；再加上年专项结余资金3355万元（结余资金主要是教育费附加）和当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96万元，区级收入为99916万元。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额为99916万元（含乡镇支出1268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5165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3.3%，增长19.4%；在预算执行中，税收返还收入766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484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解基金1290万元，区级当年财力为115449万元；加上当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048万元，上年专项结余3355万元，扣除上解7150万元（扣除五镇移交补助后），2019年实际财力为142702万元，决算收入142702万元。

区人大批准的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99916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综合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情况，调整预算后为140825万元，决算支出140599万元，占预算调整的99.8%；结转下年使用上级专项资金226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6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219万元。

**2．预备费、预算项目和科目调整资金和盘活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动用预备费184万元，主要用于临时追加的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上级补助我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1197万元，其中：当年安排支出40971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上级专项资金226万元；区本级共调剂5897万元，主要是调剂城管局农村环境整治专项工作经费837万元、调剂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贴369万元、调剂学校教师工资及五险215万元、调增投资促进局产业发展资金277万元；盘活资金2027万元，已安排支出1843万元，剩余未安排资金主要是收回的教育费附加资金、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陆浑水库安置地移民危旧房改造维修补贴资金，因教育费附加主要安排工程项目资金，部分项目还未达到付款节点导致资金结余。

**3．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区人大批准的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23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为232万元，资金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2019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为1293万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为1292万元，结余1万元，资金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区人大批准的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7600万元，支出预算为7600万元。实际完成收入6517万元，实际支出7981万元。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8209万元，支出完成539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1753万元。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7758万元，支出完成1536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072万元。

（二）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决议与财政改革情况

**1．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支出力度**

（1）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全区财政教育支出31857万元，拨付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保障资金31175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校舍维修改造，学校公用经费、免学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拨付682万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2）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全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15536万元。其中：拨付优抚、抚恤资金1615万元，保障伤残军人和退伍军人的利益；拨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5964万元，使城乡居民养老问题得到保障；拨付集中和分散供养资金799万元，保障我区五保户生活需求；拨付高龄补贴资金332万元，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511万元，落实残疾人生活补助；拨付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和离退休人员支出4015万元。

（3）支持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全区财政医疗卫生、计生支出18692万元。其中：拨付资金3285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拨付资金1420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拨付788万元，用于计划生育事业支出；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11527万元，拨付医疗救助资金272万元，基本实现医疗保险全覆盖。

（4）加大农林水事业投入，支持农村事业发展。区财政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967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支持补贴4542万元，用于扶贫资金396万元，用于一事一议奖补资金65万元，用于村级经费和村干部报酬以及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2609万元。

（5）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我区环境保护。安排节能保护资金9381万元，主要用于拨付节约利用能源专项经费5367，拨付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经费2292万元。

**2．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平稳发展。**

（1）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筹措道路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194万元，主要用于五镇乡道补贴资金。

（2）科技支出610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扶持发展资金2620万元，用于科技研发资金3487万元。

**3．公共安全保障。**

区财政安排资金861万元，用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消防大队、交警大队、综合执法大队、巡防大队、环境协调处、司法办、综治办支出，切实保障伊滨区人民居住及出行安全。

**4．保证行政运转。**

区财政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0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人员工资保险和机关正常运转支出。

**5．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1）加强预算管理，深化预算公开

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2019年财政总预算和财政局部门预算，并督促区直各部门公开本部门预算，4月30日前我区66个部门均按要求公开2019年本部门预算，9月26日前，我区47个部门均按要求公开本部门2018年决算。

预决算全部在区管委会网站进行统一公开，部门预决算均按财政部要求的格式进行公开，各财政支出科目细化到末级（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级科目），政府采购预决算和预算绩效情况全部公开。

（2）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大力度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

2019年，我区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预算单位（含乡镇）共有138个，公务卡结算达到规定标准的共有138个预算单位，占总预算单位的比例为100%。

（3）规范财政支出管理

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严格控制预算资金拨入实体账户，如有预算单位申请将财政资金转入实体账户，预算执行系统将自动拦截。每季度对各预算单位进行“三公”经费和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财务规定的支出，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4）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工作

2019年，我区政府采购共计完成55个项目，预算资金为26104.95万元，实际采购中标金额为25396.21万元，节约资金708.74万元，资金节约率为2.71%。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出台《伊滨区2019年区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5）扎实做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2019年，累计评审项目174个，其中：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33个，金额22793.56万元；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70个，送审金额54453.10万元，审定金额43432.20万元，审减金额11020.90万元，审减率20.24%；工程结算评审项目71个，送审金额14959.82万元，审定金额13025.64万元，审减金额1934.18万元，审减率12.93%。

（6）乡镇财政管理规范统一

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制定下发《伊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乡镇财政所绩效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伊滨财办【2019】6号），定期开展评价考核，推进乡镇财政各项工作规范化。组织各股室从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等9各方面对五镇财政所进行了2次考核评价工作，发现部分财政所存在记账报表整理不及时、部分支出不规范等问题，并及时督促限期整改。

（7）制定中期财政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制定下发《伊滨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滚动编制区级2020-2022财政规划的通知》（伊滨财预〔2019〕206号）文件，通过编制2020-2021年财政规划，提前理清了全区的固定财源、刚性支出、重点支出，进一步提高了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工作的前瞻性。

**6.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2018年9月，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上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系统。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各预算单位填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系统。我区共排查出政府隐性债务98891万元，并建立台账，逐笔制定化解方案，属于区财政应负担的资金分10年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逐年消化，截止到2019年已化解6266万元。

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是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依法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共同努力、狠抓落实的结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突出；人均财力偏低，民生投入缺口较大，公共服务水平还比较低；预算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口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一）2020年财政形势和全区公共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2020年我区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错综复杂，既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又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防范金融风险。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

**1．收入方面。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各行业开工、复工复产晚，制造业、服务业生产力同比下降严重；**原有工业企业效益不佳，诸葛、李村两镇大量企业被拆迁，钢制办公家具产业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生产力下降；税源结构单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一次性税收占收入比重过大；收入增速高，体量小，财力有限。

**2．支出方面。**落实中央惠民政策县区配套的标准不断提高，落实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工资和各项津补贴，刚性增支因素不断增加，乡村振兴、改善人居环境区配套资金缺口较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和重点工程项目付款迫在眉睫。2020年我区财政的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

**3．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综合考虑我区经济增长、基本建设投资等因素，2020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21.24%。

（二）**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全面深化“9+2”工作布局，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五提”行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财力保障。

（三）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增长25%编列，预期目标为64570万元。

（2）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

2020年，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64570万元，加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766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计53344万元，减去上解支出7730万元（上解扣除五镇移交补助收入后），区级当年财力为117846万元；再加上年专项结余资金226万元和当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08万元，区级收入为120080万元。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额为120080万元（含乡镇支出16258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90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1361万元；

●教育支出25803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3751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19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7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6670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5772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7738万元；

●农林水支出10132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4026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32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4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69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669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16万元；

●预备费918万元；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0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79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万元，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80万元，资金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为提高年初预算的完整性，上级财政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均列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0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2000万元，支出预算为7800万元，用于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支出。

4**．重点项目经费预算安排**

征地拆迁和安置小区建设专项经费收入预算632万元，支出预算632万元，其中：征地工作经费支出432万元，用于综合处、征迁处、安置处、财务处经费支出，保障区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开展；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200万元，用于建设处和各安置小区建设管理经费，保障安置小区建设顺利进展。

三、2020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精心组织、全力抓好2020年财政收入的组织工作

1．明确责任，分解全年目标任务，定期召开财税工作例会，分析收入形势，督查收入任务，协调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紧盯伊滨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入驻企业，认真做好税收征管工作，重点抓住洛阳卷烟厂等项目的税务迁移工作。

3．抓好综合治税工作。在2019年综合治税专项治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建设、发改、统计、交通、公安、国土、工商、税务、电力、环保等部门做好综合治税工作，加强源头管控，做到应征尽征。

（二）深化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1．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按照预算法要求督促各部门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谋划长期发展，制定中期财政规划，认真梳理2019年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对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初步编制2020—2022中期财政规划;进一步加强对乡镇项目支出预算、教育建设项目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的管理，提升预算的宏观控制作用；按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编制，细化预算约束（各项支出细化到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等）。通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制度的落实，实现对财政资金的精细化管理，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2．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2020年各部门年度预算中，支出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支出项目必须进行规范的项目评审论证，明确绩效目标。

3．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强化财政国库资金对外借款管理，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对外借款，盘活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加大暂存款暂付款清理力度。

4．进一步规范乡镇卫生院财务管理体制。将乡镇卫生院收入、支出纳入区财政统一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充分调动乡镇卫生院良性发展、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5．加快推进财政支付清算业务电子化改革，确保2020年区直部门及乡镇电子化支付业务全面上线。

（三）突出重点，加强财政监督。

**1．加强对全区“三公”经费使用和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检查。**

（1）抓好审计问题的整改。围绕2019年区财政对五镇征地拆迁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持续督促协调问题的整改工作。

（2）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组织开展对2019年拨付的扶贫资金、教育专项、征地拆迁政等财政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3）每季度对全区上一季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和会计基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和限期整改通知书。

（4）加强乡镇财务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乡镇财务基础工作，提升乡镇财政的管理水平。

**2．加强对债务化解的监管。**

持续抓好区、镇两级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加强债务化解督查，将任务分解，细化责任，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全年目标完成。

**3．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的监管。**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督促各单位澄清国有资产底数、建立在建工程台账，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企管理。清理香山水泥公司对外债权，加强国有公司投资项目的监管，开展对国有公司运营情况的审计。

**4．加强政府采购监管。**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制定下发我区《伊滨区2020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监管工作。

（四）严明纪律，持续加强党风廉洁建设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抓好党员教育、研讨交流掌握十九大的基本内容、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联系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全体同志的思想实际，培养规矩意识，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通过抓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通过抓好风险点防控措施的落实，促进依法科学理财；通过对各股室和各财政所工作纪律、作风建设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加强财政系统干部作风建设。

３．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活动，在财政系统持续开展争创“五星示范岗”活动，增强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学习意识、服务意识、奉献意识，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各位代表，今年全区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要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财政目标任务。